

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一等奖）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总主编 曾宪义



中国法制史

（第二版）

主 编 曾宪义

副主编 郑 定 赵晓耕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一等奖）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总主编 曾宪义

中国法制史

（第二版）

主 编 曾宪义
副主编 郑 定 赵晓耕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田小梅 李 力 肖周录
郑 定 赵晓耕 夏锦文
崔永东 曾宪义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法制史/曾宪义主编. 2版.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6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曾宪义总主编)
ISBN 7-300-07354-9

- I. 中…
- II. 曾…
- III. 法制史-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 IV. D9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51545 号

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 (一等奖)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总主编 曾宪义

中国法制史 (第二版)

主 编 曾宪义

副主编 郑 定 赵晓耕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239 (出版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刷 印	北京东君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0年10月第1版
规 格	170×228mm 16开本		2006年6月第2版
印 张	24.5	印 次	2006年6月第1次印刷
字 数	447 000	定 价	28.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编审委员会

- 总主编** 曾宪义
- 副总主编** 韩大元（常务） 叶秋华
朱景文 刘 志
-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 | | | | |
|-----|-----|-----|-----|
| 王作富 | 叶秋华 | 龙翼飞 | 孙言文 |
| 孙国华 | 许崇德 | 朱力宇 | 朱景文 |
| 刘 志 | 吴宏伟 | 陈卫东 | 张曙光 |
| 周 珂 | 郑 定 | 胡锦涛 | 赵中孚 |
| 赵秀文 | 郭 禾 | 高铭暄 | 韩大元 |
| 韩玉胜 | 曾宪义 | | |
- 外文审校** 何家弘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总序

曾宪义

斗转星移，人类社会纷纭复杂、充满变数的 20 世纪即将落幕，21 世纪的黎明已经来临。在这世纪更替、千年变迁之际，回顾人类社会不平凡也不平坦的发展历程，我们为人类文明的辉煌成就而感到欣喜，也因社会进步的步履艰难而感到沉重。自从摆脱动物生活、开始用双手去进行创造性的劳动、用人类特有的灵性去思考以后，我们人类在不断改造客观世界、创造了辉煌的物质文明的同时，也在不断地探索人类的主观世界，逐渐形成了哲学思想、伦理道德、宗教信仰、风俗习惯等一系列维系道德人心、维持一定社会秩序的精神规范，更创造了博大精深、义理精微的法律制度。应该说，在人类所创造的诸种精神文化成果中，法律制度是一种极为奇特的社会现象。因为作为一项人类的精神成果，法律制度往往集中而突出地反映了人类在认识自身、调节社会、谋求发展的各个重要进程中的思想和行动。法律制度是现实社会的调整器，是通过国家的强制力来确认人的不同社会地位的有力杠杆，它来源于现实生活，而且真实地反映现实的要求。因而透过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一个时代的法律制度，我们可以清楚地观察到当时人们关于人、社会、人与人的关系、社会组织以及有关哲学、宗教等诸多方面的思想与观点。同时，法律制度是一种具有国家强制力、约束力的社会规范。它以一种最明确的方式，对当时社会成员的言论或行动作出规范与要求，因而法律制度也清楚地反映了人类在各个历史发展阶段中对于不同的人所作出的种种具体要求和限制。因此，从法律制度的发展变迁中，同样可以看到人类自身不断发展、不断完善的历史轨迹。人类社会几千年的国家文明发展历史已经无可争辩地证明，法律制度乃是维系社会、调整各种社会关系、保持社会稳定的重要的工具。同时，法律制度的不断完善，也是人类社会文明进步的明显体现。

由于发展路径的不同、文化背景的差异，东方社会与西方世界对于法律的意义、底蕴的理解、阐释存有很大的差异。但是，在各自的发展过程中，都曾比较注重法律的制定与完善。中国古代虽然被看成是“礼治”的社会、“人治”的世

界，但从《法经》到《唐律疏议》、《大清律例》等数十部优秀成文法典的存在，充分说明了成文制定法在中国古代社会中的突出地位，惟这些成文法制所体现出的精神旨趣与现代法律文明有较大不同而已。时至本世纪初叶，随着西风东渐、东西文化交流加快，中国社会开始由古代的、传统的社会体制向近现代文明过渡，建立健全的、符合现代理性精神的法律文明体系方成为现代社会的共识。正因为如此，近代以来的数百年间，在西方、东方各主要国家里，伴随着社会变革的潮起潮落，法律改革运动也一直呈方兴未艾之势。

从历史上看，法律的文明、进步，取决于诸多的社会因素。东西方法律发展的历史均充分证明，法律是一门实践的科学。推动法律文明进步的动力，是现实的社会生活，是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的变迁。同时，法律也是一门专业性极强的科学，法律内容、法律技术的发展，往往依赖于一大批法律专家以及更多的受过法律教育的社会成员的研究和推动。从这个角度看，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的发展，对于法律文明的发展进步，也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正因为如此，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在现代国家的国民教育体系和科学研究体系中，开始占有越来越重要的位置。

中国近代意义上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肇始于一个世纪以前的清代末年。清光绪二十一年（公元1895年）开办的天津大学堂，首次开设法科并招收学生，虽然规模较小，但仍可以视为中国最早的近代法学教育机构。三年后，中国近代著名的思想家、有“维新骄子”之称的梁启超先生即在湖南《湘报》上发表题为《论中国宜讲求法律之学》的文章，用他惯有的富有感染力的激情文字，呼唤国人重视法学，发明法学，讲求法学。梁先生是清代末年一位开风气之先的思想巨子，在他的辉煌的学术生涯中，法学并非其专攻，但他仍以敏锐的眼光，预见到了新世纪中国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的发展。数年以后，清廷在内外压力之下，被迫宣布实施“新政”、推动变法修律。以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为代表的一批有识之士，在近十年的变法修律过程中，在大量翻译西方法学著作、引进西方法律观念，有限度地改造中国传统的法律体制的同时，也开始推动中国早期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本世纪初，中国最早设立的三所大学——北洋大学、京师大学堂、山西大学堂均设有法科或法律学科目，以期“端正方向，培养通才”。1906年，应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伍廷芳等人的奏请，清政府在京师正式设立中国第一所专门的法政教育机构——京师法律学堂。次年，另一所法政学堂——直属清政府学部的京师法政学堂也正式招生。这些大学法科及法律、法政学堂的设立，应该是中国历史上近代意义上的正规专门法学教育的滥觞。

自清末以来，中国的法学教育作为法律事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随着中

国社会的曲折发展，经历了极不平坦的发展历程。在 20 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中国社会一直充斥着各种矛盾和斗争。在外敌入侵、民族危亡的沉重压力之下，中国人民为寻找适合中国国情的发展道路而花费了无穷心力，付出过沉重的代价。从客观上看，长期的社会骚动和频繁的政治变迁曾给中国的法制建设、法律进步事业带来过极大的消极影响，中国的法学教育与法学研究几乎遭受了灭顶之灾。直至 70 年代末期，以“文化大革命”宣告结束为标志，中国社会从政治阵痛中清醒过来，开始用理性的目光重新审视中国的过去，规划国家和社会的未来，中国由此进入长期稳定、发展的大好时期。以这种大的社会环境为背景，中国的法学教育在 20 世纪的最后 20 年中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从宏观上看，经过 20 年的努力，中国的法学教育事业所取得的成就是辉煌的。首先，经过“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思想解放运动的洗礼，在中国法学界迅速清除了极左思想及前苏联法学模式的影响，根据本国国情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已经成为国家民族的共识，这为中国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的发展奠定了稳固的思想基础。其次，随着法学禁区的不断被打破、法学研究的逐步深入，一个初步完善的法学学科体系已经建立起来。理论法学、部门法学各学科基本形成了比较系统和成熟的理论体系和学术框架，一些随着法学研究逐渐深入而出现的法学子学科、法学边缘学科也渐次成型。1997 年，国家教育主管部门对原有专业目录进行了又一次大幅度调整，决定自 1999 年起法学类本科只设一个单一的法学专业，按照一个专业招生，从而使法学学科的布局更加科学和合理。同时，在经过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确定了法学专业本科教学的 14 门核心课程，加上其他必修、选修课程的配合，由此形成了一个传统与更新并重、能够基本适应国家和社会发展需要的教学体系。再次，法学教育的规模迅速扩大，层次日趋齐全，结构日臻合理。据初步统计，目前中国有 330 余所普通高等院校设置了法律院系或法律专业，在校学生已达 6 万余人。除本科生外，在一些重点大学、全国知名的法律院系，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已经成为培养的重点。

众所周知，法律的进步、法制的完善，是一项综合性的社会工程。一方面，现实社会关系的发展、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变化，为法律的进步、变迁提供动力，提供社会的土壤。另一方面，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的发展，直接推动法律进步的进程。同时，全民法律意识、法律素质的提高，则是实现法治国理想的关键的、决定性的因素。在社会发展、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等几个攸关法律进步的重要环节中，法学教育无疑处于核心的、基础的地位。中国法学教育过去 20 年所走过的历程令人激动，所取得的成就也足资我们自豪。随着国家的发展、社会的进步，在 21 世纪，我们将面临更严峻的挑战和更灿烂的前景。“建设世界

一流法学教育”，任重道远。

首先，法律是建立在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以法律制度为研究对象的法学也就成为一个实践性很强的学科。社会生活的发展变化，势必要对法学教育、法学研究不断提出新的要求。经过20年的奋斗，中国改革开放的第一阶段目标已顺利实现。但随着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入，国家和社会的一些深层次问题，比如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真正建立、国有企业制度的改革、政治体制的完善、全民道德价值的重建、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等等，也已经开始浮现出来。这些复杂问题的解决，无疑最终都会归结到法律制度的完善上来。建立一套完善、合理的法律制度，当然是一项庞大的社会工程，需要全民族的智慧和努力。其中的基础性工作，如理论的论证、框架的设计、具体规范的拟订、法律实施中的纠偏等等，则有赖于法学研究的不断深入，以及高素质社会人才、特别是法律人才的养成，而培养法律人才的任务，则是法学教育的直接责任。

其次，21世纪将是一个多元化的世纪。在20世纪中叶发生的信息技术革命，正在极大地改变着我们的世界。现代科学技术，特别是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的发展，使传统的生活方式、思想观念发生了根本的改变，并由此引发许多人类从未面对过的问题。就法学教育而言，在21世纪所将要面临的，不仅是教学内容、研究对象的多元化问题，而且还有培养对象、培养目标的多元化、教学方式的多元化等一系列问题，这些问题，都需要法学界去思考、去探索。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建立于1950年，是新中国诞生后创办的第一所正规高等法学教育机构。在半个世纪的岁月中，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以其雄厚的学术力量、严谨求实的学风、高水平的教学质量以及丰硕的学术研究成果，在全国法学教育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并已开始跻身于世界著名法学院之林。据初步统计，人大法学院已经为国家培养法学专业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一万余人，培养各类成人法科学生30余万人。经过多年的努力，人大法学院形成了较为明显的学术优势，在现职教师中，既有一批资深望重、在国内外享有盛誉的法学前辈，更有一大批在改革开放后成长起来的优秀学术中坚。这些老中青法学专家多年来在勤奋研究法学理论的同时，也积极投身于国家的立法、司法实践，对国家法制建设贡献良多。

有鉴于此，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与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经过研究协商，决定结合人大法学院的学术优势和人大出版社的出版力量，出版这套“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本套教材包括按照国家教育部所确定的法学专业核心课程和颁布印发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基本要求》而编写的14门核心课程教材，也包括法学各领域、各新兴学科教材及数部案例分析在内，共50本。我们设想，

本套教材的编写，将更加注意“高水准”与“适用性”的合理结合。首先，本套教材将以人大法学院具有全国影响的各学科的学术带头人领衔，约请全国高校优秀学者参加，形成学术实力强大的编写阵容。同时，在编写教材时，将注意吸收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法学研究的最新的学术成果，注意国际学术发展的最新动向，力争使教材内容能够站在21世纪初的学术前沿，反映各学科成熟的理论，反映20世纪后期中国法学的水平。其次，本套教材主要供法学专业本科教学使用。因此，在编写教材时，我们将针对本科教学和新时期本科学生特点，将学术性、新颖性、可读性有机结合起来，注意运用比较生动的案例、简明流畅的语言去阐释法律理论与制度。

我们期望并且相信，经过组织者、编写者、出版者的共同努力，这50本法学教材将以其质量效应、规模效应，成为奉献给新世纪的精品教材，并以此作为庆祝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建院50周年的一份贺礼。

1999年9月

21

世纪
法学
系列教材



第二版修订说明

《中国法制史》自2000年首次出版以来，受到读者的欢迎，荣获2002年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一等奖。五年里，本教材被先后重印12次，累计销售近13万册。

为更好地服务读者，我们在基本保持初版教材体例的基础上，对教材的内容进行再版修订。主要是从文中观点、引文、错别字诸方面进行修正、核实、改定，同时注意将近年来中国法律史学界的一些新的、较为成熟的研究成果纳入其中。

承担本次再版修订工作的人员仍然为初版教材的各位作者。组织工作由副主编赵晓耕教授负责，本书各章由原撰稿人文责自负进行修订，马晓莉博士对相关具体事项予以协助。全部修订书稿由主编曾宪义教授核定完成。

由于水平所限，特别是许多问题尚处于探索之中，疏误之处，在所难免。我们愿意与同学们和学界同行一道切磋，共求真知。并深望广大读者与学界先进，一如既往，给予我们批评指正。

编者

2006年3月

21

世纪
法学
系列教材



编写说明

《中国法制史》一书是中国人民大学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之一。我们在总结以往教材编写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教育部新颁行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的规定，编写完成了此书。

全书以历史时序为经，每一王朝的法律思想、立法概况、主要法律制度为纬，对以中华法系为代表的中国传统法律文化进行了系统的论述。在具体编写中，力求做到思想与制度相关，典籍与事例互证，重点与特点突出。全书约 38 万字，分总论及 15 章，内容涉及自夏商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中国法律历史发展进程。

该书可供法律专业本科、专科学生和爱好中国法律史的读者选用与参考。

本书由曾宪义担任主编，郑定、赵晓耕任副主编；参加撰写的有（以姓氏笔画为序）：田小梅、李力、肖周录、郑定、赵晓耕、夏锦文、崔永东、曾宪义。

我们因水平所限，不足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读者不吝赐教，以便再版时修正。

编者

2000 年 10 月

21

世纪
法学
系列教材



目录

总论	1
第一章 夏商的法律制度	18
第一节 中国法的起源	19
一、关于国家与法的起源的一般理论	19
二、中国国家和法的起源及其依据	20
三、中国古代关于法律起源的几种观点	20
四、中国古代的“刑”、“法”、“律”字的演变及其含义	21
第二节 夏代的法律制度	23
一、“天讨”、“天罚”的神权法思想	23
二、夏代的《禹刑》	23
三、文献记载所见中国古代最早的军法	24
四、夏代的监狱	25
第三节 商代的法律制度	25
一、商代法律思想的发展	25
二、《汤刑》及商代的主要法律形式	26
三、主要罪名及刑名	27
四、商代的民事、婚姻、继承制度	30
五、商代的司法制度	31

第二章 西周时期的法律制度	33
第一节 西周时期法律思想的发展	34
一、“以德配天”、“明德慎罚”思想的产生及其影响	34
二、“礼治”的基本原则与基本特征	34
第二节 西周时期的主要法律形式及礼刑关系	35
一、西周时期的主要法律形式	35
二、礼的渊源、性质与作用	37
三、礼与刑的关系	38
第三节 西周时期的刑法制度	38
一、西周时期刑罚制度的发展	38
二、西周时期的主要罪名	39
三、西周时期的主要刑法原则与刑事政策	40
第四节 西周时期的民事法律制度	41
一、西周时期的民事法律制度	41
二、西周时期的婚姻制度	42
三、西周时期的继承制度	43
第五节 西周时期的司法制度	43
一、西周时期的主要司法机关	43
二、西周时期的主要诉讼制度	44
三、西周时期的监狱制度	45
第三章 春秋战国时期的法律制度	47
第一节 社会变迁与儒、法学派的主要法律思想	48
一、春秋以后的社会变迁及其影响	48
二、儒家学派及其主要法律思想	48
三、法家学派及其主要法律思想	49
第二节 春秋末期的“铸刑鼎”事件	51
一、春秋末期的“铸刑鼎”事件	51
二、春秋时期“铸刑鼎”公布法律的历史意义	52
第三节 战国时期封建法律制度的发展及《法经》	53
一、战国时期法制发展概况	53
二、《法经》的主要内容及其历史地位	55
第四节 商鞅变法与秦国法制的发展	56
一、商鞅变法的主要过程和主要内容	56

二、商鞅变法对秦国法制的影响及在中国法制史上的地位	56
第四章 秦代的法律制度	58
第一节 统一后秦代法制发展概况	59
一、秦代法制的指导思想	59
二、睡虎地秦墓竹简与秦代主要法律形式	59
三、秦代法制的基本特色	60
第二节 秦代的行政法律规范	61
一、主要行政法律规范	61
二、行政法的主要内容	62
第三节 秦代的刑事法律	65
一、主要罪名	65
二、刑罚体制	66
三、刑法原则	68
第四节 秦代的民事、经济法律规范	70
一、主要民事制度	70
二、主要经济法律规范	71
第五节 秦代的司法诉讼制度	72
一、秦代的司法机关	72
二、主要诉讼制度	73
三、秦代的监察制度及其影响	73
第五章 汉代的法律制度	76
第一节 汉代法律指导思想的变化	77
一、汉初的政治形势与黄老学派“无为而治”的思想	77
二、“独尊儒术”的原因与过程	78
三、法律的“儒家化”及其影响	79
第二节 两汉的主要立法及法律形式	81
一、汉初的主要立法活动及其成果	81
二、东汉对西汉法律的继承与改造	82
三、汉代的主要法律形式及其相互关系	83
第三节 汉代的刑法制度及刑罚改革	85
一、汉代对秦代刑法的继承与发展	85
二、西汉中期的刑罚改革	91
三、法律原则的发展	92

第四节 汉代的行政、民事、经济制度	93
一、行政制度	93
二、民事制度	94
三、经济制度	95
第五节 汉代的司法制度	96
一、主要司法机关	96
二、具体诉讼制度	97
三、春秋决狱	98
四、秋冬行刑	99
五、录囚制度	99
六、监察制度的发展	100
第六章 三国两晋南北朝的法律制度	103
第一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的法制概况	104
一、主要立法活动及其成果	104
二、法律形式的发展	106
第二节 法律制度的主要发展变化	107
一、律学的发展与法典结构的变化及立法技术的提高	107
二、世族门阀特权的法律化	108
三、“重罪十条”的确立及其影响	109
四、“五服制罪”原则的形成	110
五、刑罚制度的发展	111
第三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的司法制度	112
一、司法机关的沿革与变化	112
二、诉讼制度的发展	113
第七章 隋唐的法律制度	116
第一节 隋代法制概况	117
一、隋代法制概述	117
二、《开皇律》的内容及其历史地位	118
第二节 唐代主要立法及法律形式	120
一、唐代主要立法指导思想	120
二、唐代主要立法活动及其成果	122
三、唐代主要法律形式及其相互关系	125
第三节 《唐律疏议》的主要内容	126

一、《唐律疏议》的体例结构	126
二、《名例律》的主要内容	126
三、《唐律疏议》其他各篇的主要内容	132
第四节 唐律的主要内容和基本精神	133
一、维护皇权、特权及等级秩序	133
二、维护宗法伦理道德	135
三、维护小农经济	137
四、维持国家机器正常运转	138
第五节 唐律的特点与历史地位	139
一、唐律的主要特点	139
二、唐律的历史地位	142
第六节 唐代的主要司法制度	143
一、司法机关	143
二、主要诉讼审判制度	144
三、监察制度	147
第八章 宋辽金元时期的法律制度	150
第一节 宋代法律制度	151
一、两宋的法律思想	151
二、宋代主要立法及法律形式	153
三、宋代法律内容的主要发展变化	155
四、宋代司法制度	167
第二节 辽金两代立法概况及法制特点	168
一、辽代的立法概况及特点	168
二、金代的立法概况及特点	168
第三节 元代法律制度	169
一、元代法制沿革及特点	169
二、元代法律的主要内容特点	170
三、元代的司法制度	171
第九章 明代的法律制度	174
第一节 明代立法思想与立法概况	175
一、立法思想	175
二、立法概况与法律形式	176
第二节 明代法律内容的发展及其特点	179

一、明代行政立法·····	179
二、明代刑事立法的发展·····	186
三、强化对经济的法律调控·····	189
四、民事法规的发展·····	190
第三节 明代司法制度的发展变化 ·····	199
一、司法机构的特点·····	199
二、诉讼制度的特点·····	199
三、各种会审制度的发展·····	201
第十章 清代的法律制度 ·····	203
第一节 清代立法概况 ·····	204
一、清入关以前的法制概况·····	204
二、清代立法思想与主要立法·····	207
第二节 清律的主要发展变化 ·····	216
一、行政立法：进一步强化对国家机构的管理·····	216
二、刑事立法：继续强化以皇权为中心的中央集权专制制度·····	219
三、民事经济立法的发展·····	223
四、旗人特权的法律化·····	228
第三节 清代的司法诉讼制度 ·····	230
一、清代的司法机关·····	230
二、清代会审制度的发展·····	233
第十一章 清末法律制度的变化 ·····	236
第一节 清末法制变革概况 ·····	237
一、清末变法的社会背景·····	237
二、清末法律变革的基本情况·····	240
三、清末变法的指导思想及主要特点·····	241
第二节 清末变法修律的主要内容 ·····	243
一、清末的“预备立宪”与宪法文件·····	243
二、“官制改革”与单行行政法规·····	248
三、清末刑律的修订·····	251
四、清末民商律的修订·····	257
第三节 清末司法制度的变化 ·····	259
一、外国在华领事裁判权制度·····	259
二、清末司法制度的改革·····	261